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1

采　　购　人：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1

2、项目名称：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91060.61 元，最高限价：3091060.61 元

包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091060.61元， 最高限价：3091060.61元

5、工程概况：本次招标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5.1 磋商内容：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3.3、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10、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

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日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2025年1 月13 日23时 59分之前下载。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5、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6、请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0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 月 20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苏仙石乡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6692857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13层13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698747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苏仙石乡柯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采购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3091060.61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3.3、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具有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三个月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10、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否
6	采购人	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
1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19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示 1 个工作日。
24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

		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送达接收地址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698747555 电子邮箱地址：847724312@qq.com 地址：商城县上城碧云天春风路50号
2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7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并且开始施工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备注	**特别注意事项：** **1、 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scxzfw.com/login 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hnsc.gov.cn//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 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2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

		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款磋商规则。

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要求：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3.6.4《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已在“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附件（附件名称（“工程量清单”））形式上传，各投标人需下载附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三个月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内容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组成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1）	磋商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商财〔2022〕5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减去投标报价*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2）	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是否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合理；对施工重难点是否有先进和合理的分析及提出有效的技术措施。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是否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行；主体结构及关键节点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及关键节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效；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是否可行。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是否科学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是否达到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具有合理、有效的防治方案。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工期保证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编制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是否清晰、准确、合理可行。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机械设备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相呼应，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需要，是否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体系和计划措施进行评审和比较： 制定的整体服务体系及计划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是否提出切实有效的跟踪维护服务计划措施等。 优者得 3.5-5 分，一般者得 2.6-3.4 分，差者得 1-2.5 分。
		说明：以上每项如有缺项描述，则相应项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30 分）	项目人员配备（10 分）	投标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基础上得 10 分，缺少一员扣 2 分，扣

			完为止；
		企业业绩(5 分)	提供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每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15 分）	（1）投标人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包括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判断，酌情在 0-5 分区间打分；
			（2）对有关内容的承诺、投标人优势等承诺，酌情在 0-5 分区间打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服务承诺，酌情在 0-5 分区间打分；

评审程序

1.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对第一次报价（初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最终报价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书面（初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

选供应商。

2.4.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2.4.4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推荐；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⑴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 分 标 准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⑴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⑵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⑸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⑹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⑻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最终得分=A + 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

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⑴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⑵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⑶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⑸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⑴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⑵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⑸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⑴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施 工 单 位（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下达商城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

第二条 施工单位：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于 2024 年月___日前全部竣工。

第一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9.本协议一式陆份。

建设管理单位：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建设管理单位：_____

1.1.2.3 施 工 单 位： _____

1.1.2.4 监　　理　人： _____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建设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机构。

2.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三通一平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建设管理单位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8.1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2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施工单位

4.1.1 施工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施工单位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施工单位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

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工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5）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6）施工单位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5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施工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300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测设。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

7.2.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7.2.3 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未按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建设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文明工地

7.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8.开工和竣工（完工）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8.2 施工单位工期延误

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8.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商定。

9.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施工单位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9.2 建设管理单位暂停施工的责任

建设管理单位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0.工程质量

10.1 质量评定

10.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9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0.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

10.3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管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1.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5 %，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3%，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5%的部分相应调减或调增合同单价税前的 5%。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随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13.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预付款

按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执行实际工程量价款

支付。

14.2 工程款支付

签订施工合同并且开始施工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

14.3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_/_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_ 。

15.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
六、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履约承诺书
九、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十、评标办法所需的其它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供应商名称）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姓名）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

（格式自拟）

六、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 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评标办法所需的其它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报价函（网上提交）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